

桃園市仁美國中 111 學年度三對三籃球鬥牛賽競賽規程

一、目的：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SH150 實施計畫辦理。透過競賽，增進學生健康體適能，並培養學生默契與團隊合作精神。鼓勵學生多元適性發展，促進彼此情誼聯繫，凝聚向心力，提振士氣與榮譽感，以推展學校體育運動，達到陽光仁美、健康校園之理念。

二、比賽日期：

(一) 預賽：112 年 2 月 13 日至 112 年 3 月 15 日 大下課及午休時間。

(二) 決賽：112 年 3 月 15 日 (三)下午 14：10。

三、比賽地點：本校體育活動中心及光電球場。

四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27 日(二)中午 12:45 前，將報名表交至體育組，逾時概不受理。

五、比賽組別：男生組、女生組(自由組隊參加，不限班級年級組隊)。

六、比賽規則：採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最新競賽規則〈比賽時間為 7 分鐘，中間不停錶〉。

七、比賽賽制：報名截止後，視報名隊伍數由體育組另行公告賽制及賽程。

八、比賽需著運動服裝，並穿著背心號碼衣，服裝不符規定者不得參賽。

九、身體不適及受傷者嚴禁參賽。

十、賽程時間五分鐘內未到者以棄權論，不得有異議。

十一、任一場次缺席未出賽者，則取消該隊後續所有賽程。

十二、因比賽細故引起打架、網路等霸凌事件，一律依校規嚴懲。

十三、球員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者，經發現即取消該隊比賽資格。

十四、本辦法經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亦同。

桃園市仁美國中 111 學年三對三籃球鬥牛賽比賽規則

- 1、每隊限報四名球員，其中一人為隊長，候補一名，比賽必須以三人開始比賽中若不足二人時則停止比賽，由對隊獲勝。
- 2、每場比賽時間 7 分鐘，任何死球均不停錶（暫停、罰球、最後一分鐘除外）。
- 3、比賽時間內先得十一分者為勝隊。若比賽時間內二隊均未得十一分，則得分領先者為勝隊。
- 4、比賽時間終了，若二隊得分相同，由二隊所有球員各罰一球以定勝負；若仍同分，二隊所有球員輪流交互罰球，以領先一球者為勝。
- 5、得分判定：罰球中籃算一分；二分區投中算二分；三分區投中算三分。
- 6、每場比賽每隊可暫停一次，暫停時間 30 秒，暫停時間停錶。
- 7、對投籃者犯規，由對隊進行二次罰球（三分投籃罰球三次）。
- 8、發球時必須由**裁判**給球；發球隊伍雙足立於三分線外，球必須傳出，不得自行投籃或切入。
- 9、抄截獲球、防守隊搶得籃板球時，球必須回到三分線外重新進攻；罰球時最後一球未罰中，進攻隊獲球，可繼續進攻；防守隊必須回到三分線外重新進攻。
- 10、比賽過程中有選手出言挑釁、漫罵髒話者，吹判技術犯規，由對手罰球一次，並獲得球權。
- 11、所有參賽選手對大會職員、裁判態度惡劣或有違反運動道德之行為時，裁判得取消該隊的比賽資格。
- 12、除以上所述，其它依照最新國際籃球規則執行。